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 (i) 所有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獲得正式通過。
- (ii) 朱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于元渤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v) 符致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投票結果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40,260,000 (97.069320%)	10,273,000 (2.930680%)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2港元。	340,260,000 (97.069320%)	10,273,000 (2.930680%)
3.	重選苟新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0,260,000 (97.069320%)	10,273,000 (2.93068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40,260,000 (97.069320%)	10,273,000 (2.930680%)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40,260,000 (97.069320%)	10,273,000 (2.93068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授權 」)。	340,260,000 (97.069320%)	10,273,000 (2.93068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發行授權 」)。	340,260,000 (97.069320%)	10,273,000 (2.930680%)
8.	待通過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340,260,000 (97.069320%)	10,273,000 (2.930680%)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和百分比是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至8項各項決議案均取得大多數贊成票，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已全部獲得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600,000,000股。
- (e)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通函內表明其會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朱偉先生(「**朱先生**」)、于元渤先生(「**于先生**」)及符致京先生(「**符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朱先生、于先生及符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其他業務承擔，彼等沒有參與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朱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于先生及符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于先生及符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其他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朱先生、于先生及符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和貢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上述董事退任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變動如下，自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

- (1) 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符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及苟新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